

2009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 (修訂附表 2) 公告》

(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
(第 423 章) 第 31(2) 條訂立)

1. 培訓機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 423 章) 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9 項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香港浸信會聯會——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”而代以“香港浸信會聯會——浸會愛羣社會服務處”；
- (b) 廢除第 87 項；
- (c) 加入——
“89.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”。

僱員再培訓局
主席
田北辰

2009 年 3 月 25 日

註 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 423 章) 附表 2 載有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的名單。本公告從該名單中刪除一間機構，並將另一間機構加入該名單中。本公告亦修改對該名單中一間培訓機構的中文名稱的提述。